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

出席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39,667,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21,145,826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7,369,833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53.30%，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黃素真董事長、杜丁龍董事、范志明董事、鄭勝件董事、葉俊璋董事、顏錫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6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0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法務人員

主席：黃素真董事長



記錄：郭俊華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分配 11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 380,334 元，員工酬勞 754,995 元，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當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113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4。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5。
-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45,8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27,978 權 (含電子投票：6,929,985 權)	97.55%
反對權數：207,969 權 (含電子投票：207,969 權)	0.9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9,879 權 (含電子投票：231,879 權)	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本公司預計從 113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833,500 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6)
-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現金股利發放日，屆時另行公告之，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依「元以下無條件全數捨去」之計算方式，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45,8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26,980 權 (含電子投票：6,928,987 權)	97.55%
反對權數：207,967 權 (含電子投票：207,967 權)	0.9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0,879 權 (含電子投票：232,879 權)	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相關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7。
- 二、條文中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之最新標準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台幣 63,000 元。
- 三、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將依上述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定之，日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45,8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69,360 權 (含電子投票：7,071,367 權)	98.22%
反對權數：208,590 權 (含電子投票：208,590 權)	0.9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7,876 權 (含電子投票：89,876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詳如說明，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4年6月23日止，擬於今年股東會提前進行改選，第9屆應選任董事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現職，請參閱下表：

被提名人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素真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亞洲航空(股)公司、恒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鈺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范志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萬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事業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勝件	政治大學EMBA	萬達光電管理部副理、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管理處協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董事	恒睿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彭美政	文化大學機械系	廣樵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廣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金保華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國泰創投協理 F-龍燈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協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協理
獨立董事	戴秋華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永霖創投總經理、華昇創投總經理	華昇創投投資長、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玉婷	淡江大學產經所碩士	兆豐銀行信託處/投資處/消金業務處/中山分行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科長

選舉結果：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備註
職稱	戶號/身分證號	戶名/姓名		
董事	6232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素真	25,207,830	當選
董事	8162	鈺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78,612	當選
董事	99	范志明	23,759,320	當選
董事	136	鄭勝件	22,159,059	當選
董事	12635	恒睿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21,908,800	當選
董事	J1209*****	彭美政	21,829,051	當選
獨立董事	E1221*****	金保華	15,705,775	當選
獨立董事	H2214*****	戴秋華	15,649,791	當選
獨立董事	A2236*****	吳玉婷	15,485,970	當選

七、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人提出臨時動議。

八、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 1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未來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氣候變遷造成影響，循環經濟的崛起，使得永續經營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今年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故此萬達光電在自我檢視中面對公司的優劣勢及競合關係，產業鏈中的位置與發展ROADMAP，調整適合策略找出新的獲利模式，並架構足夠的資源，方可突破現況，取得穩健的成長並維持獲利。

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13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13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82,706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785,026元，減少13.03%；淨利總額為11,143仟元，較前一年淨利37,642元，減少70.40%；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0.28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13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14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2,706	785,026	(102,320)	(13.03)
營業毛利	137,751	179,362	(41,611)	(23.20)
本期淨利	11,143	37,642	(26,499)	(70.4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8,875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710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31,507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9,106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320,008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9	40.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74	10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54	216.26
	速動比率	191.16	178.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3.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	4.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0.95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達成率約75%及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 特殊規格及複合功能材料開發、設計、驗證。
3. 工業型顯示器及周邊零組件整合。
4. 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14年度說明項目：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 (2)結合觸控IC、LCM模組等產品及貼合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 (3)視產能調控產品外製比重，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 財務面：

- (1)降低匯率風險，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 (2)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雙管齊下，降低資金成本。
- (3)充分運用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減少稅賦，增加公司獲利。

3. 預計銷售量：

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預估在80萬至90萬片之間。

4. 重要產銷政策：

- (1)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提升少量多樣客製化，產能與模組生產能量，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 (2)特殊規格及複合功能材料設計開發，有效整合關鍵材料。
- (3)啟動智能營運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
- (4)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以降低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

研發設計上領先。近年來啟動智能營運模式，期能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年來循環經濟已成顯學，ESG 已是企業不可避免的責任，本公司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素真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委員會查核峻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僅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錫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

附件 3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 (F)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黃素真	5,111	0	0	0	15	5,126	5,126 46.01%	0
董事	鍾曜投資	0	0	0	63	15	78	78 0.70%	0
董事	范志明	0	0	0	0	12	12	12 0.11%	0
董事	葉俊煌	0	0	0	0	15	15	15 0.13%	0
董事	鄭勝件	0	0	0	0	15	15	15 0.13%	0
董事	豊藝電子	0	0	0	63	12	75	75 0.68%	0
董事	彭美政	0	0	0	63	15	78	78 0.70%	0
獨立董事	顏錦銘	0	0	0	63	15	78	78 0.70%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0	0	0	63	15	78	78 0.70%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	0	0	63	15	78	78 0.7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全體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交易人	金額	交易條件
銷貨	希格斯光電	28,157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勁豐電子	59,811	
進貨	希格斯光電	8,02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豐藝電子	14,853	
	勁豐電子	247	
研發費用	希格斯光電	265	
代收付	希格斯光電	2,645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代採購機器設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80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萬達光電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對於萬達光電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大憑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萬達光電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008	26	\$ 449,11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79	-	4,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1,908	8	86,73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9,216	1	4,2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1	-	1,9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462	-	8	-
130X	存貨	六(三)	133,162	11	113,46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60	1	2,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2,176	47	665,105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53,197	45	585,81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4,049	-	7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91,275	7	93,285	7
1780	無形資產		1,635	-	2,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607	1	7,2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70	-	1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	-	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7,318	53	690,235	51
1XXX	資產總計		\$ 1,229,494	100	\$ 1,355,340	10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5,000	4	\$ 10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43	-	2,195	-		
2150 應付票據		587	-	1,494	-		
2170 應付帳款		84,114	7	81,8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	-	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5,726	5	68,1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00	-	12,2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215	-	6,2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7	-	2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4,330	2	28,6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8	-	1,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571	18	307,550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15,029	18	239,271	1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7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8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2	-	2,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884	18	241,473	18		
2XXX 負債總計		447,455	36	549,023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32	396,670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5,834	4	45,834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147	9	102,3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	-	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109	19	261,53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2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2,039	64	806,317	59		
3XXX 權益總計		782,039	64	806,317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9,494	100	\$ 1,355,3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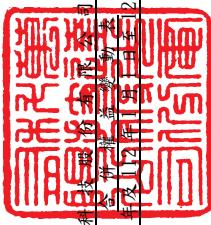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 682,706	100	\$ 785,02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 七(二)	(544,955) (80)		(605,664) (77)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37,751	20	179,362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70) (3)		(21,911) (3)	
6200 管理費用		(80,400) (12)		(80,2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82) (6)		(47,7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7) -		(288)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44,749) (21)		(150,226) (19)	
6900 营業(損失)利益		(6,998) (1)		29,1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93	1	5,9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518	2	18,8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570	1	(5,6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189) (1)		(6,278)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92	3	12,928	1
7900 稅前淨利		10,594	2	42,06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549	-	(4,422)	-
8200 本期淨利		\$ 11,143	2	\$ 37,64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9	-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9	-	(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	-	(\$ 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22	2	\$ 37,542	5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43	2	\$ 37,64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22	2	\$ 37,542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28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28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資	於	本	母	公	司	業	留	主	盈	之	餘	權	其	他	權	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受贈資產員工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90,940		\$ 193		\$ 306,649		\$ 110)		\$ 840,176	
本期淨利			-		-		-		-		-		-		37,642		-		37,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		(100)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642		(100)		37,54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43		-		(11,44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		-		83		-		-	
現金股利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102,383		\$ 110		\$ 261,530		(71,401)		(71,40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0)		\$ 210)		
113	年	度																	\$ 806,317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102,383		\$ 110		\$ 261,530		\$ 210)		\$ 806,317	
本期淨利			-		-		-		-		-		-		11,143		-		11,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143		-		11,4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64		-		(3,7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		(100)		-				-	
現金股利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106,147		\$ 210		\$ 233,109		\$ 69		(35,7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2,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監察人：范志明

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利

益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94	\$ 42,064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0,946	41,12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895	2,3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7	28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189	6,278
利息收入	(4,693) (5,992)	10
租賃修改損(益)	六(十六) 46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0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3,109	57
應收帳款	(5,251) (3,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9)	2,414
其他應收款	(617)	3,250
存貨	(19,696)	11,793
其他流動資產	(4,246) (562)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952)	397
應付票據	(907) (1,206)	
應付帳款	2,239 (7,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	65
其他應付款	(1,976) (13,244)	
負債準備—流動	(4,083) (910)	
其他流動負債	(115)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59	78,075
收取之利息	4,693	5,992
支付之所得稅	(13,777) (23,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5	60,195

(續 次 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154) (34,221)
取得無形資產	(738) (8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 (548)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 (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u>-</u>	<u>4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10</u>)	(<u>5,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6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8,608) (26,2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5,700) (71,4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975) (1,1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	2,2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 (2,367)
支付之利息	(<u>6,224</u>)	(<u>6,24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507</u>)	(<u>80,264</u>)	
匯率影響數	<u>236</u>	<u>(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129,106</u>)	(<u>25,15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449,114</u>	<u>474,2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20,008</u>	<u>\$ 449,1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79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大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3,891	26 \$ 445,18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一)及八		
	動		3,000	- 3,0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79	- 4,0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365	7 81,8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7,855	2 12,49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7	- 1,9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462	- -
130X	存貨	六(三)	127,899	11 108,8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7	- 2,36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555	46 659,7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944	1 4,3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51,295	45 585,2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91,275	7 93,285
1780	無形資產		1,635	- 2,79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607	1 7,21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及七(二)	2,915	- 1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	- 28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956	54 693,347
1XXX	資產總計		\$ 1,224,511	100 \$ 1,353,057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5,000	4	\$ 10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10	-	495	-		
2150 應付票據		587	-	1,494	-		
2170 應付帳款		83,559	7	81,80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52	-	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5,229	5	67,9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00	-	12,2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215	-	6,2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4,330	2	28,6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8	-	1,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670</u>	<u>18</u>	<u>305,26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15,029	18	239,271	1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2	-	2,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802</u>	<u>18</u>	<u>241,47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42,472</u>	<u>36</u>	<u>546,740</u>	<u>40</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32	396,670	2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5,834	4	45,834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147	9	102,3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	-	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109	19	261,53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210)	-		
3XXX 權益總計		<u>782,039</u>	<u>64</u>	<u>806,317</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4,511</u>	<u>100</u>	<u>\$ 1,353,0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680,787	100	\$	777,839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 七(二)	(544,156)	(80)	(602,774)	(78)
5900 营業毛利		136,631	20	175,06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3)	-	(1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	-	156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36,622	20	175,05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50)	(3)	(21,568)	(3)
6200 管理費用		(74,657)	(11)	(76,79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46)	(6)	(47,7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7)	-	(233)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38,150)	(20)	(146,364)	(19)
6900 营業(損失)利益		(1,528)	-	28,6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82	1	5,98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480	2	18,8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242	1	(5,2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123)	(1)	(6,2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159)	(1)	3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22	2	13,371	2
7900 稅前淨利		10,594	2	42,06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549	-	(4,422)	-
8200 本期淨利		\$ 11,143	2	\$ 37,64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四)				
兌換差額		\$ 279	-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9	-	(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	-	(\$ 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22	2	\$ 37,542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28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28		\$ 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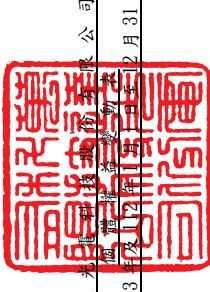
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彭益莉



萬達電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附註		普通股		本		公		積保		留		盈		餘		其他			
112	年	度																					
112	年	1月1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90,940	\$	193	\$	306,649	(\$	110)
		本期淨利						-	-		-		-		-		-		37,642	-		840,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642	(100)	37,54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443	-	(11,44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	83	-	-			-	
		現金股利						-	-		-		-		-	(71,401)	-	(71,40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102,383	\$	110	\$	261,530	(\$	210)
113	年	度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102,383	\$	110	\$	261,530	(\$	210)
113	年	1月1日餘額						-	-		-		-		-		-		11,143	-		806,317	
		本期淨利						-	-		-		-		-		-		11,143	-		11,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9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143			11,4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64	-	(3,7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	(100)	-				-	
		現金股利						-	-		-		-		-	(35,700)	-	(35,70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106,147	\$	210	\$	233,109	\$	69

董事長：黃素真
監察人：王慶慶

志明

經理人：范志明

益彰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94	\$ 42,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9,448	39,75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895	2,3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7	23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123	6,264
利息收入	(4,682)	(5,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6,159	(3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0	3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09	57
應收帳款	(6,599)	1,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0)	(255)
其他應收款	(465)	1,638
存貨	(19,028)	13,518
其他流動資產	(1,271)	(1,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5	(822)
應付票據	(907)	(1,206)
應付帳款	1,753	(7,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	70
其他應付款	(2,240)	(13,268)
負債準備-流動	(4,083)	(91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44	76,784
收取之利息	4,682	5,984
支付之所得稅	(13,785)	(23,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41</u>	<u>58,904</u>

(續 次 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9,435)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333)	(34,221)
取得無形資產		(738)	(8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	(548)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5)	(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69)	(5,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6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8,608)	(26,2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700)	(71,4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2,2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2,367)	
支付之利息		(6,158)	(6,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466)	(79,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294)	(25,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5,185	470,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3,891	\$ 445,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966,002	
加：本年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11,142,7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4,27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9,71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2,204,1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附註)	19,833,5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370,697	
附註：		
一、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主辦會計：彭益莉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 7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比例不少於員工酬勞總數之 30%），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證券 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四日。</p>	修訂日期